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

茲切結證明座落本市 區

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已依「消防法」第6條第5項及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等規定裝置具內政部認可標示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內政部認可相關文件，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 此致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 申請人： (簽章)

 聯絡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